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 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1、投保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责任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化后的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